

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0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60012667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八一路 939 号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15637772276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阳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MJY9466656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汉冶路交叉口华鑫
商务 5 楼

联系人：刘建茹 联系电话：15237771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714020509100102116

法定代表人：刘建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南阳市全域（含高新区、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卧龙区、官庄工区、方城县、南召县、宛城区、职教园区、邓州市、社旗县、示范区、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镇平县）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后，经核算经费仍有结余的，可延长到项目结余经费使用完毕，合同结束。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全周期、规范化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服务质量达到合格，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一）心理健康评估类

1. 心理测评：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每年测评不少于1次；入矫10日内完成首次心理测评，完成率100%，中期按需复评，解矫前30日完成终期评估；特殊管理对象全年复评不少于2次。本项目开始前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如果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未组织心理测评，要在2个月内全部完成心理健康筛查测评。

2. 建立档案：个人心理健康档案建立率100%，建立电子档案、台账，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

（二）心理咨询干预类

1. 个体咨询：按列管对象20%完成个性化心理辅导与咨询。

2. 心理危机干预：24小时内响应，持续跟踪；按不少于列管对象5%完成危机干预。

3. 社会关系调适：根据筛选出的感情、家庭、经济、性格等12类重点对象，全年社会关系调试不少于150人次/年。

4. 转介机制：对肇事肇祸风险精神障碍对象 24 小时内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

（三）心理健康教育类

1. 新入矫对象心理教育：覆盖率 100%。

2. 心理健康讲座：全年每个县市区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5 场，全市累计参与不少于 8500 人次/年。

3. 认知行为纠正团体辅导：全年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4 期，全市累计不少于 3000 人次/年。

4.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全年每个县市区每季度 1 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00 人次/年。

（四）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针对未成年人、财产型、暴力型、交通肇事类等对象，制定专项方案，开展心理辅导、团体活动、家庭指导。

（五）配套服务

1. 宣传成果：全年在省部级以上媒体/专业刊物发表稿件或案例不少于 6 篇。

2. 常驻人员配置：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区域派驻专业人员，在岗率 100%。

3. 保密义务：严格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社区矫正对象隐私及涉密信息；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人民币：¥989,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含税）

价)。

总价为固定总价，含人员薪酬、测评工具、培训、差旅、保险、保密、资料、管理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 40%，即人民币¥395,600.00（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 中期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当日及之前，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494,5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3. 尾款：服务期满，经第三方专业评估及甲方综合绩效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98,9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三)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阳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714020509100102116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套资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财务审计，出具验收报告。

2.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复验仍未达标的，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整改安排，乙方按协商要求完成整改；若经整改后仍无法

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可暂缓支付尾款。乙方应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时限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基础信息、协调各县市区司法（分）局资源对接。
2. 对乙方服务进度、质量、人员在岗、台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 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审计、验收。

（二）乙方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配备合格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心理咨询师证书；团队成员具备心理、社会工作、教育、法律等相关资质。
3. 按要求派驻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常驻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社区矫正对象个人信息、评估数据、案件资料、服务记录、台账。
5.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督导制度、应急制度，按时提交月报、季报、年报、服务记录、测评报告、案例资料。
6. 项目实施满5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

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其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甲方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

7.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8. 合同终止时，完整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第六条 绩效考核与违约责任

1. 季度绩效考核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季度综合考评，考评分数低于 70 分，由过错方承担对应责任。因乙方服务不达标考评低于 70 分，季度末未结算服务费按 80% 结算，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提交复核；整改验收合格后，甲方补足剩余 20% 服务费；整改后仍不合格，不再补足，从合同届满尾款中扣除。连续两季度考评低于 70 分，经两次催告整改仍均达标、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致使乙方考评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当期费用全额正常结算。

2.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初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列明明确不合格事项与标准，乙方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依旧未达标，甲方扣除该批次不合格对应服务费，乙方按该批次服务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恶意判定不合格、逾期不验收，视同验收合格，正常全额结算费用。

3. 保密与信息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均承担全程及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涉密资料、服务对象隐私数据。任意一方违规泄密，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承担对应民事、行政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机关依法调取、信息已公开、不可抗力导致信息泄露，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风险干预追责条款

合同期限内，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未筛查出来，或筛查出来未落实干预措施的；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 24 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 1 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因甲方信息错误、数据更新不及时、不予配合工作、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引发事件，不予扣款、乙方无责。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知悉的社区矫正对象个人信息、评估数据、案件资料、工作方案、服务记录、台账等永久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追责，协商顺延或解除合同。受影响方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阳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魏靖宇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南阳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建磊

日期：2026年6月4日

保密协议

甲方： 南阳市司法局

乙方： 南阳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保护社区矫正对象隐私、个人信息、评估数据、案件资料及工作秘密，甲乙双方就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10）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1. 社区矫正对象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家庭信息、工作信息、照片、视频、录音。
2. 心理测评数据、评估报告、风险等级、咨询记录、辅导记录、危机干预记录、个案台账、团体活动资料。
3. 案件信息、犯罪记录、矫正档案、管理台账、服务方案、会议纪要、督导记录、项目数据。
4. 甲方工作秘密、内部制度、未公开信息、考核数据、反馈意见。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严格保密，不得复制、摘抄、传播、泄露、对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微信、QQ、邮件、网盘、社交媒体、口头等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离职、离岗、项目结束后，立即归还全部纸质及电子资料，不得留存副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阳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魏靖宇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南阳德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建芳
日期：2026年6月4日